臺南縣選舉委員會第 210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97 年 6 月 18 日上午 16 時 00 分

二、開會地點：本會會議室

三、主 持 人：蘇主任委員煥智　　記錄：姚燕玲

四、出席委員：孫重輝、李國堂、程英傑、賴惠員、陳木來、蔡瑞頒、莊占魁、王義川、邱碧玉

五、主席致詞：本會各位委員、總幹事、副總幹事、謝組長及各位同仁，在立委及總統選舉結束後，有此機會再次回任本會主任委員，除感謝近幾次選舉台南縣在選情激烈情況下，均平安快速完成各項選舉業務，也感謝各位委員共同的努力，讓所有選務順利完成。

六、報告事項

（一）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：詳如附件

（二）工作報告：

第一組：詳如附件

第四組：詳如附件

七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本縣第 6、9、12、16 屆鄉（鎮、市）長是否併同第 16 屆縣長及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選舉，於 98 年 12 月 10 日前舉行，提請審議。

王委員義川：由本案之說明中分析，因列舉之弊多於利，可明顯看出業務單位傾向分開舉行，在做分析時請勿如此立場分明。而在利方面第 2 點可節省政府之財力、人力、物力，弊方面之第 4、5 又強調加購設備所費不貲，二者利弊互相矛盾，不符合邏輯。而在弊端之第 8 點中又建議鄉（鎮、市）長及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與村（里）長合併選舉，此為另一層級之三合一，本人建議業務

單位不論本次會議決議為何，在向中央選舉委員會呈報時，於報告撰寫上進行修正，避免文義前後矛盾。

程委員英傑：如同王委員所述，於分析中可明顯看出業務單位傾向分開舉辦，本人並不反對此傾向，只是 94 年三合一選舉也已順利完成，本會請不要以政黨立場考慮此議題，以選務順利為主，避免給民眾政黨輪替即改換選舉方式之觀感。

李委員國堂：分別選舉之方向為正確的，而業務單位之分析亦佳，而本人贊同第 8 點之修法建議，依各級公職人員選舉之層級分別訂定投票日期。但未修法前仍建議分開舉辦，因就職時間仍有落差。

蔡委員瑞頌：在本項議題中，業務單位之利弊分析，某些論點之立場稍嫌薄弱，本人亦贊同第 8 點之修法建議，而不論本次決議如何，可只表達決議內容，不必分析利弊。

蘇主任委員煥智：台南縣與其他縣市相比，已較無明顯派系，而上次三合一後容易強化派系化現象，如此對當選人上任後推動政務將造成困難。另外三合一選舉，因檢調人力不足，選舉政風將惡化，對未來社會治安產生不良影響。且壓縮各界討論公共政策的空間。以上為本人之經驗及意見，提供各位做參考。

莊委員占魁：業務單位之最低要求是希望鄉鎮市長能與村里長及代表合併選舉，如此亦為另一形式之三合一，如此仍將產生弊端之 1-5 點，本人僅強調分開選舉將使參選人可有重複多次參選之機會，符合利方面之第 3 點可擴大選民對政治之參與度。

蔡總幹事宏郎：將尊重委員意見刪除利弊分析。

賴委員惠員：基本上三合一選舉產生之弊端仍多，尤其是賄選，且因派系問題，長期下來優秀之政治人物將被迫萎縮至最角落，對往後地方發展影響最大的公共政策議題被模糊掉，如此一來，對台灣地方政治發展堪慮，因此本人亦贊成中央層級選舉合併，地方層級選舉合併，如此對選務及地方政治之發展較為有利。

邱委員碧玉：既然已分析三合一選舉之弊多於利，其中第 8 點的建議極好，且基於合併選舉產生之選風問題無法解決，三合一選舉容易發生弊端，此為一非常實際之問題。雖然縣選委會的意見未必能影響中央，但仍要充份表達。

陳委員木來：本人支持邱委員意見，希望未來修法依層級劃份清楚，中央歸中央，地方歸地方，依法行政。不須每次選舉均為此種議題耗時費力。

孫委員重輝：從權責區分或以實務經驗方面，還是以現行相關規定處理，維持現狀。

吳監察小組委員伋修：本人支持業務單位意見，希望選舉層次分明，就本人多年實務經驗，三合一選舉在選務上如在經費處理、工作人員尋覓、投開票所場地等問題上均增加許多困難度。

王委員義川：依大家的意見，均希望依層級劃分選舉，但若依層級劃分選舉則難以避免合併選舉，如仍須合併選舉，則如賄選、選務作業複雜等問題仍然存在。建議本縣如要建請依層級劃分選舉，請就層級議題處理即可，不要討論選務困難及賄選等問題，避免產生矛盾。

議　決：在未修法前，仍依選罷法規定時程分開辦理。

案由二：為臺南縣議會第17屆議員選舉選舉區是否變更案，提請審議。

議　決：本案俟地方制度法及行政區域劃分法修正，重行劃分行政區域後，再行考慮檢討本縣議員選舉區之重行劃分問題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無

九、主席結論：無

十、散會：下午17時30分。

呈第一層核定